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产业链经营相关的产品和生产所需原材料。交易工具为在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合约。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采用滚动建仓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

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投入资金规模：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采用滚动建仓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产业链经营相关产品和生产所需原材料。交易工具为在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合约。

4、实施主体：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期货业务。

5、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资金风险：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建立《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流程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监管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经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

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六、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